附件 5、參賽同意書

「2026 神盾盃國際邀請賽暨國防 AI 競賽」參賽同意書

誠摯感謝貴團隊(以下稱參賽團隊)響應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以下稱主辦單位)辦理之「2026 神盾盃國際邀請賽暨國防 AI 競賽」(以下稱本競賽)，參賽團隊對下列各項規定已充分瞭解並同意遵守：

1. 報名之參賽團隊視為同意本競賽辦法及各項規定，若有任何爭議，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如有違反者，主辦單位有權利取消參加選拔資格並追回已得之獎勵與獎項，且得公告之；參賽團隊若損害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相關權益，應自負相關之法律責任與賠償責任(包含律師費)。以企業或法人機構身分報名者，由用印大小章之企業或法人機構負返還責任及賠償責任；以自然人身分組隊報名者，由簽署本參賽同意書之全體自然人負連帶返還及賠償責任。
2. 主辦單位保留資格審查權利，並可要求參賽者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3. 參賽團隊之提案及所提供資料內容不得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及一切合法權利/利益，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如涉及第三人權利亦應**取得權利人之合法授權，不得有涉及抄襲、剽竊、仿冒或其他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主辦單位得取消獲獎資格，保留對活動的最終解釋權。
4. 參賽團隊完成之「參賽素材」(包括但不限於研發實證成果及報告、繳交之參賽作品、簡報等)之智慧財產權仍歸參賽團隊所有。惟參賽團隊須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於競賽期間及後續活動宣傳使用，得不限區域、期間使用參賽素材，並得以相同授權條件再轉授權第三人。參賽團隊成員均同意不對主辦單位及其再授權對象行使著作人格權。
5. 參賽團隊成員均須配合簽署主辦單位所提供之「參賽同意書」及「個資運用同意書」，且其內容視為本競賽辦法之一部份。
6. 凡通過書面審查及決賽之參賽團隊必須配合主辦單位進行相關評核、頒獎、媒體採訪報導、拍攝得公開使用於活動宣傳及紀錄之相片或影片等工作，且須參與成果發表與展示交流等活動。
7. 任一團隊成員或任一團隊成員所任職之企業、學研機構、法人、團體於競賽評審期間(115 年 10 月 1 日至 115 年 11 月 8 日)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參賽資格，逕予退件處理；獲獎者將予以撤銷並要求返還獲獎獎金：
 - ■ 有因執行本院計畫受停權處分，且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 ■ 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 ■ 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企業。
- ■ 其他有害於本競賽目的、形象或公平性之重大負面情事。
- ■ 違反本活動辦法報名資格所列資格限制者。

8. 報名方式：
 - ■ 個人組隊：在學學生或學校在職教職員工以個人名義組隊參賽(成員均須繳驗學生證或員工證)。
 - ■ 學校薦派：隊伍成員除繳驗前述證件外，另須提供加蓋學校關防之參賽同意書。
 - ■ 企業或法人若要與學校合作參賽，僅接受學校薦派模式報名（參賽同意書須註明合作對象名稱並蓋學校關防，隊伍中企業或法人成員須提供在職證明）。
9. 本競賽各項規定之解釋與適用，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任何有關的爭議，均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並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管轄法院。如有未盡事宜，除依法律相關規定外，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保留修改及補充(包括活動之任何異動、更新、修改)之權利，並以本競賽網站(https://defense-ai.tw)公告為依據。

團隊名稱：＿＿＿＿＿＿＿＿＿＿＿＿＿＿＿＿＿＿＿＿

團隊代表：＿＿＿＿＿＿＿＿＿＿＿＿（簽名/身分證）

團隊成員：＿＿＿＿＿＿＿＿＿＿＿＿（簽名/身分證）

＿＿＿＿＿＿＿＿＿＿＿＿（簽名/身分證）

＿＿＿＿＿＿＿＿＿＿＿＿（簽名/身分證）

＿＿＿＿＿＿＿＿＿＿＿＿（簽名/身分證）※自行增列

企業/法人/學研機構名稱：＿＿＿＿＿＿＿＿＿＿＿＿＿＿＿＿＿＿＿＿

※參賽者須具備中華民國國民身分，並請團隊成員提供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以及學生證，員工證或在職證明影本，作為參賽資格佐證。

民國　　年　　月　　日